

## 第二章 「五四」女性 v. s 現代性

### 第一節 「五四」文學的四個基本特徵<sup>1</sup>

1917 年初發生的文學革命，在中國文學史上樹立一個鮮明的界碑，標示著古典文學的結束，現代文學的興起。1919 年「五四運動」固然直接由巴黎和會引發，但這場反帝愛國運動，不能不說與新文化運動開創了開放的世界視野有關。五四運動是一次高揚「民主」與「科學」旗幟的思想啓蒙運動。它像一聲驚雷，把中國從沉夢中喚醒，文學革命正是在這種背景下發生的。中國現代文學，以「五四」文學革命為標誌，全面步入文學現代化的歷程，而所謂的「現代文學」，即是「用現代文學語言與文學形式，表達現代中國人的思想、感情、心理的文學。」<sup>2</sup>文學的現代化與中國的「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思想、文化的現代化」，產生複雜的對應關係。隨著「現代化」所發生的歷史性變動，例如：人的心靈的變動、現代化的矛盾、現代都市與鄉土的衝突、民族獨立、女性自主精神……等，而這些就自然構成了現代文學所要表現的歷史內容。

1917 年 1 月，胡適在《新青年》上發表〈文學改良芻議〉，提出文學改良需從八事入手，即「須言之有物、不模仿古人、須講求文法、不作無病之呻吟、務去濫調套語、不用典、不講對仗、不避俗字俗語。」<sup>3</sup>闡明新文學的要求及推行白話文的立場，他認為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文學，而文學的變革通常都是以形式語言的變革為起點。不同的時代、不同的文化背景，卻沿用同一種形式語言，勢必無法確切表達時代的脈動，因此主張以白話文學來為新時代發聲。在同年二月號《新青年》上，陳獨秀發表了言詞激烈的〈文學革命論〉，在文中提出「三大主義」，以作為文學革命的改革目標：「曰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曰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曰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sup>4</sup>認為欲革新政治、社會，必得從革新文學開始。胡適、陳獨秀的「文學革命」提出後，獲得廣大的迴響，得到錢玄同、劉半農、傅斯年、羅家倫等人的響應，像滾雪球般，影響越來越大。雖然當中也曾遭受舊文學勢力的反擊，例如古文家林紓（琴南）便極

<sup>1</sup> 朱棟霖等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 年 9 月初版），頁 39~40。

<sup>2</sup> 錢理群等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 2 月 1 版 1 刷），頁 1。

<sup>3</sup> 胡適：〈文學改良芻議〉，《新青年》（第 2 卷第 5 號，1917 年 1 月）。

<sup>4</sup> 陳獨秀：〈文學革命論〉，《新青年》（第 2 卷第 6 號，1917 年 2 月）。

力反對以白話文取代言文，寫作文章對白話文大加撻伐，但此文化保守聲音是較為微弱的，最終仍不敵這一股激流。

文學革命是我國歷史上一場偉大的文學革新運動，它所帶來的是文學觀念、內容、形式等全方面的大革新。在文學觀念上，推翻「文以載道」、裨益世道人心的傳統思想，倡導以文學表現人生、反映時代。在文學內容上則表現著民主主義、人道主義、女性主義、現實主義……等多元思想，充溢著覺醒的時代精神。在語言和形式上，摒除文言文和僵化的文學格式，以白話文寫作，廣泛吸收西方的文學理論及創作手法，展現文學風格的多樣性，讓文學更貼近人民大眾。許多接受新思潮、覺醒了的青年和文學創作者，紛紛選擇運用西方文學樣式和創作方法，以傾吐時代動盪下人民內心的苦悶和願望，表現出「五四」時代自由、多樣、叛逆、創造的精神。

## 一、理性精神的張揚

「五四」文化思潮對國民最大的作用即在於啓蒙。文學先驅們將文學作為改造社會人生的工具。文學研究會的作家創作，即充滿著理性的批判意識。盧隱在 1921 年加入文學研究會，是會中最早的女作家之一。文學研究會於 1921 年 1 月在北京成立，其宗旨是「研究介紹世界文學，整理中國舊文學，創造新文學」。文學研究會宣言宣稱：「將文藝當作高興時的遊戲或失意時的消遣的時候，現在已經過去了。我們相信文學是一種工作，而且又是於人生很切要的一種工作；治文學的人也當以這事為他終身的事業。……」<sup>5</sup>文學研究會注重文學的社會功利性，被當作是「為人生而藝術」的一派，即是現實主義的一派。他們以人生和社會問題為題材，特別注重對社會黑暗的揭發和灰色人生的詛咒，表現新舊衝突，重視如實描寫。盧隱說：「我對於今後婦女的出路，就是打破家庭的藩籬到社會上去，逃出傀儡家庭，去過人類應過的生活，不僅僅做個女人，還要做人，這就是我唯一的口號了。」<sup>6</sup>從盧隱的作品中，可見到知識女性由「人的覺醒」到「女性意識的覺醒」所經歷的坎坷過程，也可見到其「問題小說」的特質。

<sup>5</sup> 周作人：〈文學研究會宣言〉，《小說月報》（第 12 卷第 1 號，1921 年 1 月 10 日）。

<sup>6</sup> 盧隱：〈今後婦女的出路〉，《東京小品》（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年 5 月第 1 版），頁 161。

## 二、感傷的精神標記

「五四」時期人的覺醒，既包括十九世紀西方人文主義思潮的自我肯定，又與二十世紀西方現代主義思潮對自我絕對性的懷疑與否定相通。「五四」時期一方面是對人的價值充分肯定，具有昂揚向上的精神，另一方面卻又是感傷、悲涼、頹廢的情緒。被新思潮喚醒的青年，失去過去遵循的典範，有著夢醒後無路可走的徬徨、苦悶。問題小說有感傷的情懷，鄉土小說訴說著鄉愁，自敘傳則講著零餘者的故事，這些詩、文都難免於悵惘情緒。廬隱用哀傷的筆調敘寫「五四」當代男女青年複雜的感情世界，尤其是當代知識女性追求民主解放和愛情幸福產生的衝突，最終只能獨嚐苦果的情形，作了非常深刻的描繪。蕭紅曾說過：「作家不是屬於某個階級的，作家是屬於人類的。現在或者過去，作家的寫作的出發點是對著人類的愚昧。」<sup>7</sup>傳統的思想觀念、倫理道德，導致女性背負的歷史負荷比男性更為沈重。尼采：「人類對於生命的觀察越深，對於受苦的觀察也就越深。」<sup>8</sup>廬隱與蕭紅兩人由於特殊的生命遭遇，從小被棄，加以成年後命運多舛，對於生命的挫折苦難體會更深，透過兩人細膩的觀察，將父權社會對女性的剝削、不公書寫出來。因之，「五四」時期女性的作品終不免於感傷的惆悵。

## 三、個性化的追求

「五四」是文學史上「個人」表現最突出的時期。魯迅在〈傷逝〉中說：「我是我自己的，他們誰也沒有干涉我的權利！」<sup>9</sup>這句話很有指標性，可視為五四時代的最強音。它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種完全自覺的個性意識與主體意識。五四時期主體、個性自由意識在理論上的表現，即是胡適、周作人所提出的「個人本位主義」。胡適說：「社會最大的罪惡莫過於摧折個人的天性，不使他自由發展。需使個人有自由意志，社會是個人組成的，多救出一個人，便是多備下一個再造新社會的份子。」<sup>10</sup>對人的個體價

<sup>7</sup> 汪凌：《蕭紅 寂寞而飄零四方》（河南：大象出版社，2004年4月第1版），頁72。

<sup>8</sup> 焦玉蓮：〈生命的悲劇意識——蕭紅《生死場》、《呼蘭河傳》的深層意蘊〉（齊齊哈爾師範學院學報，1997年第6期）

<sup>9</sup> 魯迅：〈傷逝〉，《魯迅小說合集》（臺北：里仁書局，1997年10月初版），頁258。

<sup>10</sup> 胡適：〈易卜生主義〉，引自錢理群：〈試論五四時期「人的覺醒」〉，《文學評論》，1989年第3

值具有充分的肯定，個體不再消融於「類」之中。所謂「類」即國家、社會、民族和家族。「五四」時代人的解放，不僅是思想意識和道德意識上的解放，更是情感意義和審美意義上的解放。於是出現了郁達夫式的宣言：「知識我也不要！名譽我也不要！我所要的就是愛情！我所求的就是異性的愛情！」<sup>11</sup>這種「愛情至上主義」的呼聲在五四時代具有革命意義。「五四」時期的中國知識婦女，一方面是中國婦女獲得自由與平等地位的「天之驕女」，一方面也是陷入「魚與熊掌不可得兼」矛盾處境下的「受苦者」。<sup>12</sup>廬隱認為「人類的歷史上，種種的進展、變化，走到山窮水盡時，都由幾個有力的作家，引導群眾，另闢一條新路，因之由幾個創作家的作品中，也可以看出時代的轉變來。」由作家的文本中，可嗅出當時的文化、社會氛圍，也看出她們企圖藉由創作發揮改善社會、民族的用心。<sup>13</sup>廬隱、蕭紅基於自身遭受包辦婚姻的壓迫、自由戀愛的傷害及社會壓力的傾軋，因此作品中的叛逆性格異常鮮明，女性自我意識格外清楚。她們的作品都充分顯示了時代的特性——一位覺醒者進退兩難的困惑。

#### 四、創作方法的多樣化探索

布封說：「一個大作家絕不能有一顆印章，在不同作品上都蓋著同一印章，這就暴露出天才的貧乏。」<sup>14</sup>這裡所指的印章，是指作品的創作風格、方法、形式等。一位好的作家若風格單一，其藝術魅力就會大大降低。古今中外任何一本的著作，若只是一味因循、模擬，而沒有個人的獨創性，那將在浩如煙海的文學之流中湮沒、消失。廬隱、蕭紅打破小說創作的成規，以文字捕捉情緒的流動，賦予小說散文化的風格，自敘色彩強烈，在現代小說史上樹立了自己獨特的面貌，從而佔有一席之地，其創作方法的實驗探索，值得深入研究。

---

期。

<sup>11</sup> 錢理群：〈試論五四時期「人的覺醒」〉，《文學評論》，1989年第3期。

<sup>12</sup> 喻蓉蓉：《五四時期之中國知識婦女》（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頁6~7。

<sup>13</sup> 廬隱：〈著作家應有的修養〉，《東京小品》（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頁164。

<sup>14</sup> 胡秋嬌：〈陽剛與溫柔的和諧——蕭紅作品藝術風格管窺〉，《泉州師範學院學報》，2002年1月第20卷第1期。

## 第二節 現代娜拉：叛道與守道之間

二〇年代的「文學革命」是個人主義的文藝當道，而三〇年代的「革命文學」則呈現無產階級文藝的風貌。革命文學運動的發生是馬克思主義傳播的結果。「五四」文學革命從白話代替文言入手，在思想文化領域裡產生除舊佈新的力量，引出「問題小說」的寫作形式。「問題小說」含有極為明顯的「為人生」的寫實小說傾向，小說涉及家族禮教、愛情、婚姻、勞工、階級、戰爭……。在「五四」前後三、四年間，形成一股題材熱，幾乎當時的新小說家都寫過問題小說。例如：冰心、王統照、廬隱、許地山、葉聖陶等。問題小說是一個廣泛的概念。任何具有社會價值和社會影響的文學作品，都或深或淺地提出一些社會問題。勃蘭兌斯認為：「在現在，我們曉得文學所以能活著，是在其提供問題之點的。」契訶夫也認為：「藝術家對自己的工作要有自覺的態度，應該正確的提出問題。」<sup>15</sup>廣義的說，思想性和社會性強的小說，都可以歸入「問題小說」之列。

「問題小說」的形成有多種原因：

第一：作為思想啓蒙運動的「五四」本身，它造就了「思考的一代」。變化紛陳的時代，挑戰人類的思維。當時全社會都在探究「人生究竟是什麼？」「究竟人為何而存在？」讀者冀望作者能提出他們所關心的各類社會問題。

第二：受到歐洲、俄國表現社會人生為主的作品的直接刺激。1918年《新青年》的「易卜生專號」使這位挪威作家的社會問題劇風行一時，這對「問題小說」是一個推動。<sup>16</sup>易卜生作品中反封建和爭婦女解放的思想，引發促進作用，藉由國外思潮來提倡「為人生」的目的。

第三：反映時代。「問題小說」尋索生命的真諦、人生的終極意義，充斥著形而上的思考，此為其優點。但因當時作者的生活視野較狹窄，因此題材內容侷限於小知識份子的生活圈，再結合一些社會問題，因此存在著文筆空疏和概念化、簡單化的毛病，人物成為某種「主義」的傳聲筒。

「問題小說」流行的時間並不長，卻是典型「五四」啓蒙時代的產

<sup>15</sup> 楊義：《中國現代小說史》第一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9月北京第1版），頁229。

<sup>16</sup> 錢理群等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2月1版1刷），頁64~65。

物，「是所謂『只問病源，不開藥方』；但『不開藥方』本身，也正是『問題小說』的特點之一。」<sup>17</sup>當時社會的黑暗，人民的窮困苦難，群眾落後和愚昧交織的狀態，民主力量和陳腐守舊的封建勢力形成的尖銳矛盾，都讓這群懷抱滿腔熱情理想的知識青年深感痛心。1918年至1921年之間的新小說家，幾乎都是問題小說家。「問題小說在『五四』時期的盛行，既反映了近代中國社會問題的嚴重，也標誌著當時青年大批的覺醒。它是思想啓蒙運動的需要，又是思想啓蒙運動的一種結果。每一個覺醒的時代，都需要把傳統的一切放在理性的審判台前重新加以檢驗。」<sup>18</sup>「五四」時期的問題小說有其特別的含義，它是「五四」啓蒙主義精神和初入世的學生青年其人生思考和社會熱情相結合的產物，富有哲理性，是一種強烈「爲人生的文學」。

廬隱最早的小說創作，恰值社會問題小說和心理問題小說的交替時期。廬隱〈一封信〉、〈靈魂可以賣嗎？〉爲其問題小說的代表作，積極的探索社會問題。〈一封信〉透過一封信敘說一位幫傭婦人的女兒梅生的故事。梅生的外祖母過世，沒有錢安葬，她母親先後向村莊的財主「陳大郎」借了二十塊錢。陳大郎覬覦梅生的秀麗靈巧，逼迫蕭媽還錢，否則要告上公堂。無奈，梅生只得到「陳大郎」家中工作。陳大郎的老婆識破丈夫的奸計，對梅生百般苛刻。要求她天未亮就得起床打掃，主人睡了才許睡覺，沒有她的命令不許和他人說話或離開屋子。說完拿起藤鞭，毒打梅生。經過這番折磨，梅生在第二天便結束了她短暫、淒苦的十五年人生。文中揭示地主對勞工階級的壓迫，窮苦百姓只能無語問蒼天。〈靈魂可以賣嗎？〉則是說一位紡紗女工荷姑，本是位中學預科的學生，但因父親病倒，只得中輟學業，而當時離畢業僅只半年。有一次工作分心被工頭看見，工頭惡狠狠的對她說：「這個工作便是你唯一的責任，除此以外，你不應該更想什麼；因爲工廠用錢雇你們來，不是叫你運用思想，只是運用你的手足，和機器一樣，謀得最大的利益，實在是你們的本分。」<sup>19</sup>荷姑在工廠上工，看見工人的手永遠是從左向右，所站的地方也永遠沒有改動分毫。動工鐘響時，工人便像機器開了鎖；停工鐘響了，也像機器上了鎖不再轉動。她認爲在工廠工作除了出賣勞力之外，也在出賣靈魂。隨著工業化、機器化的同時，也將人「物化」。一個人沒有了思想，和機器又有何區別？廬隱借小說發表自己的思想，提出問題讓讀者反思，只提出問題但並不提出解決的方法，這是「問題小說」的特質。

1930年3月，中國左翼作家聯盟（簡稱「左聯」）成立。在三〇年

<sup>17</sup> 嚴家炎：〈現代小說流派鳥瞰〉，《論中國現代文學及其他》（臺北：新學識文教出版中心，1989年4月初版），頁45。

<sup>18</sup> 前揭書，頁24。

<sup>19</sup> 廬隱：〈靈魂可以賣嗎？〉，《一個情婦的日記》（北京：京華出版社，2005年7月第1版），頁17。

代決定著文學的基本面貌的是無產階級文學運動及其文學和民主主義、自由主義作家的文學運動及其文學，他們共同活躍著三〇年代的文壇。<sup>20</sup> 社會、歷史的巨大變動，對此時期的文學創作產生重大影響。三〇年代的中國，在西方工業文明的衝擊下，以上海為中心的沿海城市，加速了資本主義模式的現代化過程；而廣大的內地農村則在現代化的震盪下，導致傳統及文化思想的動搖。城鄉變動影響中國社會的每一角落及所有階層，引起了從都市到窮鄉僻壤社會生活的急遽動盪。過去奉為圭臬的傳統價值，引以為常的生活模式都受到質疑考驗，再加上社會風氣的逐漸開放、外來文化的衝擊，民眾的視野、思考都有了全新的改變。中國革命的歷程已由「五四」時期的思想革命轉向三〇年代社會變革所引起的社會革命。蕭紅的《生死場》以粗獷樸實的筆調描寫東北鄉村人民的原生風貌。三〇年代的東北鄉村，生產方式和生活都還比較原始，極度的窮困和愚昧讓生活益加艱難。永遠也吃不飽穿不暖的艱難生活和因循守舊的生活態度，加上民族文化深重的負面影響，使蕭紅筆下的東北社會，顯現出更多蒙昧、落後、病態的色彩。「在鄉村，人和動物一起忙著生，忙著死……」<sup>21</sup>「母親一向是這樣，很愛護女兒，可是當女兒敗壞了菜棵，母親便去愛護菜棵了。農家無論是菜棵，或是一株茅草也要超過人的價值。」<sup>22</sup>老王婆把麥粒看得比孩子還重要，二里半視山羊比自己的生命還寶貴，都是因為生活的艱難。在這裡，生命的價值既不被自己重視，同時也遭受到他人的輕賤和漠視，鄉村的人民永遠都不曉得何謂靈魂，從生至死都未能有清醒的生命意識，生命處於非自覺的混沌狀態。如果說「五四」是個性解放的時代，那三〇年代就是社會解放的時代。三〇年代小說的觸角深入到社會各個角落，真實地再現了當時社會生活的各種事件，所以，它們堪稱三〇年代中國社會的歷史教科書。<sup>23</sup>人的思考發生轉移，思維方式也相應變化；從對個人價值、人生意義的思考轉向對社會發展、國家未來的探索。

## 一、「五四」女性主義思潮

傳統封建社會中國婦女的地位卑微低下，舊式禮教束縛女性一生。女性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只是為了符合父權規範，即所謂稱職的「賢妻良母」，以夫為貴以子為榮。女人沒有自己的生命意義，家族、夫婿與

<sup>20</sup> 錢理群等著：《中國現代文學三十年》（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2月1版1刷），頁208。

<sup>21</sup> 蕭紅：《生死場》（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頁80。

<sup>22</sup> 前揭書，頁34。

<sup>23</sup> 朱棟霖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上冊（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0年9月初版），頁213。

兒子的功名成就，決定她一生的貴賤榮枯。十九世紀中葉鴉片戰爭，讓倨傲自大的滿清帝國嚐到失敗的滋味，也激起中國知識份子的愛國心和國族使命感。倡議變法的維新人士，援引西方強種富國的經驗，開始強調婦女資源的重要性。因此，不纏足和興女學運動成爲解放婦女的先聲。革故鼎新的舉動雖對婦女權益起了積極作用，但維新知識份子呼籲重視女性，是著眼於實用的觀點，並非真爲女性權益著想。

理由有三點：

第一：國族存亡的危機意識。

第二：西方文化的衝擊。

第三：婦女受到無知無學無能的壓迫，已有改善的需要。

康有爲、梁啓超等維新知識份子，將婦女視爲富國強兵的希望，在西方文化的刺激下，讓他們深信體弱多病又無知的婦女，是阻礙國家進步和民族一蹶不振的主因。期望能培育有知識、經濟獨立又能相夫教子的稱職妻母。省思清末知識份子倡言改革的背後，反映出中國父權的私心，對女性問題的重視始終附和於富強與振興中國的主流意識中。<sup>24</sup>其出發點植基於愛國救民，並非發自天賦男女平權的信仰。

民國建立後，婦女解放的聲浪逾越了先前良母興國的界限。婦女們真正由封建枷鎖中釋放而獲致獨立自主人格，乃肇因於「五四運動」的婦女解放思潮。從廣義的角度來理解五四運動，即它不單指 1919 年的五四事件，還涵蓋此前的新文化運動。這場運動實際上主要由兩大思潮催化而成，即激進主義和自由主義。兩者匯合的歷史緣由在於反對傳統的文化專制和欲建設民主政治。這場歷史性的革命，提出兩個重要論點：一是思想的解放：當時批評孔孟，彈劾程朱，否認上帝，爲的是要打倒一尊的門戶，解放中國的思想，提倡懷疑的態度和批評的精神。二是承認中國舊文化不適應於現在的環境，而提倡充分接受世界的新文化。<sup>25</sup>時代的新思潮啓發與知識份子的提倡，讓知識女性覺醒。思想解放使得個人解放，承認個人的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女性的自主意識，也在此解放中萌芽抬頭。她們積極與革新的精神，卓越的知識和才華及勇於背離傳統與挑戰習俗，熱愛生命和社會的特點，建構了此時期新女性的鮮明形象。

<sup>24</sup> 李曉蓉：《五四前後女性知識份子的女性意識》（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32。

<sup>25</sup> 歐陽哲生：《新文化的一一五四人物與思想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 5 月第 1 版），頁 152。



## (一) 婦女解放

《新青年》在 1917 年二月出刊的二卷六號，開闢「女子問題」專欄，提供討論婦女問題的公開園地。專欄有論述女子教育、婚姻與育兒問題、女權、改良家庭與國家的關係等婦女問題論析，尚有胡適、劉半農、陳獨秀、陶履恭、周作人等人深入剖析問題的觀點。1918 年 1 月的《新青年》四卷一號登出陶履恭撰寫，介紹西方人士對婦女運動看法的〈女子問題〉；四卷五號周作人譯自日本謝野晶子的〈貞操論〉，批評片面貞操觀是失調的舊道德，貞操應出於自發，與愛藝術、愛學問一樣。除了《新青年》之外，專門以婦女運動為內容的刊物，尚有《婦女雜誌》、《婦女評論》、《新婦女》、《婦女聲》、《婦女周報》、《女界鐘》、《現代婦女》。這些新刊物出現了大量引介與翻譯外國女權思想的文章，以及其他意識型態思想，如個人主義、社會主義等。1921 年 3 月 8 日，陳獨秀在《三八國際婦女紀念》論文集中曾著文為「婦女精神上的苦惱」鳴不平。他舉了女子受壓抑的這樣一個例子：「我們中國的詩禮人家，有客訪問時，若男主人不在家，女主人必定隔著門簾回答說：『我家裡沒有人。』這就是中國的婦女不算是個「人」的鐵證。所以中國婦女，第一必須取得法律家所謂「自然人」的資格，然後才能夠說到別的問題，才能夠說到和別的人同等權利。」而怎樣才能取得「人」的地位呢？陳獨秀說：「被輕視的中國婦女們！你們要參加革命，你們要在革命運動中，極力要求在身體上精神上解放你們自己，解放你們數千年來被人輕視被人侮辱被人束縛的一切鎖鍊。」<sup>26</sup>陳獨秀要求婦女以一激進的革命手段，取得自由。此自由包括獨立自主的人格、權利、信仰等，這些聽命於各自固有的智識，斷無盲從隸屬他人之理。他呼籲女子勿自居被征服的地位，勿為他人的附屬品。

所謂「婦女解放」，根據胡適的主張，包含兩方面的解放。首先是形體上的解放，其次為精神上的解放。胡適：「解放的一部份是消極的：解放中包含有與束縛對待的意思，所以是消極的。改造卻是積極的，改造是研究如何使女子成為人，用何種方法使女子自由發展。」<sup>27</sup>打開社會、歷史對婦女的種種束縛，使她們從「附屬品」的地位，變成人的地位；使她們做人，做她們自己的人。除此之外，胡適對婦女解放的手段尚採取另一種方式，即透過國外思潮從思想上進行解放。1922 年，胡適曾在《泰西文學》的序文中說：「我是把易卜生介紹到中國的第一個人。」但

<sup>26</sup> 張寶明：《啓蒙與革命——「五四」激進派的兩難》（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 年 1 月第 1 版），頁 257~258。

<sup>27</sup> 李曉蓉：《五四前後女性知識份子的女性意識》（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2 年 6 月），頁 37~38。

事實上不然，清末民初，易卜生及其〈群鬼〉便傳到了中國。<sup>28</sup>但是透過胡適的介紹，使得更多人注意到這位號稱為「現代戲劇之父」的挪威劇作家。

易卜生(1828—1906年)是挪威著名的戲劇家、詩人，他是在1848年的國際革命浪潮和挪威國內的民族運動的推動下開始創作的，因而使得他的作品有較強的現實性和鮮明的時代烙印。易卜生的戲劇，是隨著歐洲近代劇被引進到中國的。1914年《俳優雜誌》創刊號就發表了陸鏡若的專論〈伊蒲生之劇〉(伊蒲生即易卜生)，並介紹了〈人形之家〉(即〈玩偶之家〉)、〈民眾之敵〉(即〈人民公敵〉)、〈亡魂〉(即〈群鬼〉)、〈海上之美人〉(即〈海上夫人〉)等十一部戲劇。就在這一年，在中國話劇發展史上成績卓著的春柳社上演了〈娜拉〉(即〈玩偶之家〉)，這是易卜生的劇本在中國的首次演出。〈娜拉〉也是易卜生的劇本在中國譯本最多、評介最多、演出最多的作品，但所引起的爭論也最多。<sup>29</sup>

易卜生的代表作有四大名劇，即〈社會支柱〉、〈玩偶之家〉、〈群鬼〉和〈人民公敵〉，其中〈玩偶之家〉為最重要的作品，他每部作品都探討社會的某個重大問題，如〈社會支柱〉提出的是社會道德問題，〈群鬼〉提出的是家庭夫婦關係、遺傳的問題，〈人民公敵〉則是社會公德問題。〈玩偶之家〉又譯作〈傀儡之家〉或〈娜拉〉，是使易卜生聞名全世界的劇本。女主人娜拉表面上是一個未經世故的青年婦女，一貫被丈夫喚作「小鳥兒」、「小松鼠兒」，實際上她性格善良而堅強，爲了丈夫和家庭不惜忍辱負重，甚至願意犧牲自己的名譽。她爲挽救丈夫的生命，曾經瞞著丈夫向人借了一筆債；同時想給垂危的父親省卻煩惱，又冒名簽了父親的名字。這件在她心中視爲合情合理的行爲，卻在資產階級的「法律」中，逼得她走投無路，因爲她犯下偽造文書罪。更令她痛心的是，真相大白之後，最需要丈夫和她同舟共濟、承擔危局的時刻，她卻發現自己爲之作出犧牲的丈夫竟是一個虛偽而卑劣的市儈，還叫娜拉不可以再接近孩子，沒資格當母親。她終於覺醒過來，認識到自己婚前不過是父親的玩偶，婚後不過是丈夫的玩偶，從來就沒有獨立的人格。像要飯的叫化子，要一口吃一口。於是，她毅然決然拋棄丈夫和孩子，從囚籠似的家庭出走了。〈玩偶之家〉通過女主人公娜拉與丈夫海爾茂之間由相親相愛轉爲決裂的過程，探討了資產階級的婚姻問題，暴露男權社會與婦女解放之間的矛盾衝突，進而向資產階級社會的宗教、法律、道德提出挑戰、激勵人們，尤其要婦女去掙脫傳統觀念的束縛，爲爭取自由平等而奮鬥。大多數的人，由於害怕對自己負責，缺乏承擔「自由」的重荷，往往願意捨棄人性的尊嚴，躲入各式各樣自欺的、被美化的奴隸狀態中。

<sup>28</sup> 《易卜生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頁30~31。

<sup>29</sup> 《易卜生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頁31~35。

易卜生推崇人的精神生活，努力追求無限的自由。易卜生及其戲劇對中國人民反對封建禮教、爭取婦女解放運動產生過積極作用。

「五四」新文化運動的興起，為因應新的時代要求，使易卜生及其戲劇更加廣泛地在中國流傳。新文化運動提倡民主、科學、新文學，代表中國人民的覺醒。為了傳播民主與科學，知識界大力倡導關於個性解放、婚姻自主、婦女獨立等問題。而易卜生戲劇有著自己的個性與獨創精神，這正是「五四」精神所急需的，他的戲劇適應了當時社會改革與進步的需要。而「五四」新興出版物的創辦內容及論述，不僅反映了新時代、新文化、新知識、新使命、新生活的潮流，也為中國女性意識發展帶來嶄新生機。

## （二）「為人」或「為女」的雙重價值

長期以來，中國婦女在神權、君權、族權、父權嚴密建構的社會體系中，受傳統禮教的束縛，及無才是德思想的箝制，加以肢體受到戕害（如纏足、束腰），缺乏謀生知識與能力。鎮日過著深居簡出的生活，事事依附男性，受父權宰制。秋瑾在《中國女報》創刊第一期的一篇〈敬告姐妹們〉文章中，娓娓道盡中國女權低落的情形。

一生祇曉得依傍著男子，穿的吃的全靠男子。身兒是柔柔順順的媚著，氣兒是悶悶的受著，淚珠是常常的滴著，生活是巴巴結結的做著。一生的囚徒，半生的牛馬。……這些花兒朵兒，好比玉的鎖，金的枷；那些綢緞，好比錦的繩，繡的帶，將你束縛得緊緊的。那些奴隸，真是牢頭禁子看守著，那丈夫不必說，就是問官獄吏了。凡百命令皆要聽他一人喜怒了。

婦女在中國社會地位低落，毫無權利的處境，由此可見一斑。在新時代、新思潮的影響下，女性在反對男性父權、傳統觀念中，開啓對「個人」的覺醒，逐漸審視身為第二性的「女性」身份。由於女性能接受教育，形成女性作家大量出現。這些女性作家用她們的筆記錄了此段女性為爭取個性解放、人格平等的艱難歷程。在中國的封建社會中，女性只是一種自然存在。人分男女，彷彿大自然中的動物分成雄雌一樣，女性是傳宗接代的生育工具，她們沒有精神上的獨立，更沒有主體意識可言。所謂的「三從四德」是傳統女性德行上的準則，三從即「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四德則指「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傳統封建要求女人從父、從夫、從子，卻根本不允許女性有「從己」的自我觀念，在「女人無才便是德」這個偉大光環的籠罩下，女性僅只是男人的附屬品。

在歐美自由、開放思想的引導之下，一大批女性因知識、觀念的開啓而醒覺，首先即是作為「人」的覺醒。她們積極擺脫從屬的身份，試圖獲得男女平等的地位。羅家倫〈婦女解放〉：「婦女固然應當解放，而婦女解放尤賴婦女自己解放起。」<sup>30</sup>在文中他更進一步指出解放辦法中第一步是打破賢妻良母主義，改以「人」的教育。女性自「女人首先是人」這一醒悟，跨出女性自主的第一步；去求取男女同等待位和知識的教育，繼而走出家庭，走向社會，從經濟、生活、精神上贏得獨立自尊。倡導婦女獨立，必須讓女子有為人與為女的兩重自覺。婦女不是兒媳婦、不是人妻、不是人母，而是一個人，亦即婦女具有「人」的獨立意義與價值。最明顯的例子即是女學生在「五四運動」中，參加學生遊行示威活動、勸導罷市罷工、組織愛國與女權團體、演講及辦刊物，皆有令人敬佩的出色表現。鄧穎超在〈五四運動的回憶〉一文中說：「在工作的責任上，都是平等擔任，學聯會各部門的負責人，有一個男同學也必定有一個女同學，學聯會評議部的主席也是男女各一。天津女師的同學，當時在學聯會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和南開同學一樣有決定性的。」<sup>31</sup>這說明五四運動風起雲湧時，女學生在行動上展現出與男同學一樣的態度與能力。盧隱在〈郭君夢良行狀〉中提到她和第一任丈夫郭夢良結識的原因即是：「民國八年下季，因日人在福州槍殺學生案發生，旅京福建學生聞信憤極，組織福建學生聯合會，以為雪恥計。每校列舉代表二人，君為北京（大學）代表之一。時盧隱肄業於前國立女子師範大學，亦被推為代表，因得識君。且君時為《閩潮》編輯主任，盧隱則為編輯員。」<sup>32</sup>盧隱這位時代女性，曾和友人創辦《華嚴月刊》，又曾組織社會團體，叫「社會改良派」，研究社會問題。在這新舊更替的時候，盧隱身上肩負著作先鋒、打前路的角色，積極投入社會工作。「每日看見她忙出忙進，預備什麼會的章程，什麼演講的草稿，……若有開會的事，她十次就有九次被公推為主席或代表。」<sup>33</sup>「盧隱與五四運動有『血統』的關係。盧隱，她是被『五四』的怒潮從封建的氛圍中掀起來的，覺醒了的一個女性；盧隱，她是『五四』的產兒。正像『五四』是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經濟的產兒一樣，盧隱，她是資產階級性的文化運動『五四』的產兒。」<sup>34</sup>盧隱可說是女性解放的一個典範，她用她的努力與能力證明，女子的聰明才智絕不亞於男子。蕭紅則以行動擺脫父權的箝制，父親不讓她上中學，在祖父的幫助下，她離家求學；因違抗父親的包辦婚約再度離家至哈爾濱。在唯一疼她的祖父過世後，她就永遠逃出了父親的家

<sup>30</sup> 羅家倫：〈婦女解放〉收錄於《新潮》，1919年20期。

<sup>31</sup> 鄧穎超：〈五四運動的回憶〉，引自李曉蓉：《五四前後女性知識份子的女性意識》（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2002年6月），頁42。

<sup>32</sup> 盧隱：〈郭君夢良行狀〉，收入林偉民編選《海濱故人盧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頁230。

<sup>33</sup> 蘇雪林〈關於盧隱的回憶〉，前揭書，頁10。

<sup>34</sup> 茅盾：〈盧隱論〉，前揭書，頁153~154。

庭，寧可過著流浪的生活，也不願活在父權的威勢下。蕭紅 17 歲時參加哈市大中小學學生反對日本修築吉敦鐵路(吉林敦化鐵路)、侵略東北的愛國運動，22 歲時參加金劍嘯、羅烽等人組織的半公開性質的抗日演劇團體「星星劇團」。盧隱、蕭紅雖身為女性，但她們對社會的關注，並不少於男子。

胡適：「娜拉拋棄了家庭丈夫兒女，飄然而去，只因為她覺悟了她自己也是一個人，只因為她感覺到她『無論如何，務必努力做一個人。』」<sup>35</sup>所謂「做一個人」，指得就是在精神上成爲一個獨立自主的個體，不再以男人的喜樂爲依歸，不再以男人的好惡爲好惡。因爲一個女性如果沒有人格上的獨立和尊嚴，沒有主體意識的覺醒和成熟，即使有了物質、經濟的保障，都不能算是真正、完全的解放。盧隱、蕭紅用她們的筆訴說著女性的情緒、女性的感受和女性的各種生存體驗，揭示了現代女性由女性→人→女人的艱難歷程，用她們的文字記錄這段發展的過程。

### (三) 人生為何？

個人的發展是人類由蒙昧走向文明的精神表徵，以農業社會爲宗法的中國文化則根本匱乏此種個體意識。主導影響中國的儒家文化，是一套整體主義的價值體系。宗法制度之缺點，在於損害個人獨立自尊之人格，窒礙個人意志之自由，剝奪個人平等的權利，因而養成依賴家族倫理的積弊。中國的家庭，成爲破壞「個性」的最大勢力。中國的家庭，從幼兒一出生起就教其如何捨己從人，如何做父母的子女，絕不肯教其如何做自己的自己。<sup>36</sup>自由獨立的「個人」缺失，成爲中國走向現代文明的精神障礙。在一個父權體系中，尚不鼓勵男性的「個人化」發展，那始終被邊緣化的女性，其面臨的處境可想而知。民國初年，因整個大環境的改變，女性接觸到西方思潮，因此她們透過寫作，向社會宣言，傾訴她們的壓抑。而婚姻自主、戀愛自由等做爲一種個人自由和個人生存的基本權利，便成爲新女性們的自覺追求，也成爲「五四」時期女性作家涉足最多和最深的主題。

37

盧隱透過筆下的女性如露沙、宗瑩、沙侶、雲青等人反映出「五四」時代知識女性對愛情的追求執著和爭取戀愛自由的精神。她認爲男女間只有互助的、共同的生活，而沒有依賴的生活。盧隱，她以其女性細膩真切的筆觸，描繪出一群「五四」時期醒來的新女性，如何在哀怨苦悶中探索、徘徊、尋找人生的路。在她的創作裡，青年男女大膽的追求自己的愛情，

<sup>35</sup> 胡適：〈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胡適文選》自序〉，收入《胡適作品集》第 18 冊《我們走那條路》(臺北：遠流出版社，1988 年出版)，頁 2320。

<sup>36</sup> 高力克：《五四的思想世界》(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 年 8 月第 1 版)，頁 10。

<sup>37</sup> 孟顯智：〈現代女性的艱難歷程——淺析「五四」時期女性作家筆下的女性〉(四川行政學院學報，2002 年第 3 期)，頁 97。

同時也不忘探索人生的意義，更主張男女間應有共同的理想和情趣。《海濱故人》中的主角之一宗瑩，其父親介紹了一位官僚青年與她相識，希望女兒好好把握這位將來有機會當至科長的青年。宗瑩對好友露沙說：「若果始終要為父母犧牲，我何必念書進學校。只過我六七年前小姐式的生活，早晨睡到十一二點起來，看看不相干的閒書，作兩首濫調的詩，滿肚子佳人才子的思想，三從四德的觀念，那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我自然遵守，也沒有什麼苦惱了！現在既然進了學校，有了知識，叫我屈服在這種頑固不化的威勢下，怎麼辦得到！我犧牲一個人不要緊，其奈良心上過不去。」<sup>38</sup>宗瑩祈求能尋找到一位志趣相投的夫婿，共同探討人生，而非父母傳統觀念手腕靈敏，將來能大闊的丈夫。

《海濱故人》的主人公露沙是個極富有感情又凡事有見地的女學生，在學潮中結識與她志同道合的青年——梓青。無奈梓青在認識露沙之前，已由父母包辦成婚，兩人的戀情深受社會的非議。露沙為了擺脫這種痛苦，以「精神之愛」來寬慰彼此，並對梓青說世界最寶貴的，就是能彼此諒解的知己。但在經百般掙扎後，兩人仍決定突破世俗的桎梏。在文末給好友云青的信上說：「如果克成，當攜手言旋，同逍遙於海濱精廬，如終失敗，則於月光臨照之夜，同赴碧流，隨三閭大夫游耳。」<sup>39</sup>露沙剷除禮教的束縛，樹立神聖情愛之旗幟，決定與所愛的人在一起。而她的摯友雲青則對人生做了不同的選擇。雲青為了不違抗父母的意見，寧可拒絕一位深愛她，而她也喜愛的男人——蔚然。寧願眼淚往裡流，也不肯向父母說一句硬話。明明愛著蔚然，但又不肯為獲得這份愛而奮力追求，最後聽從父母的話，犧牲掉自己的幸福。雲青：「人間譬如一個荷花缸，人類譬如缸裡的小蟲，無論怎樣聰明，也逃不出人間的束縛。」<sup>40</sup>雲青的愛情悲劇，導源於她無法克服自己的懦弱，戰勝舊禮教的束縛。人生究竟為何？「人生和鴨子一樣的不自由，一樣的愚鈍，人生到底作什麼？」「人生到底作什麼？……其實又有什麼可作？戀愛不也是一樣嗎？青春時互相愛戀，愛戀以後怎麼樣？……不是和演劇般，到結局無論悲喜，總是空的呵！」<sup>41</sup>突破傳統藩籬，爭取婚戀自由，是否就意味女性已開拓出新的人生？「結婚、生子、作母親，……一切平淡的收束了，事業志趣都成了生命史上的陳跡……女人，……這原來就是女人的天職。但誰能死心塌地的相信女人是這麼簡單的動物呢？……結婚也不好，不結婚也不好，歧路紛出，到底何處是歸程呵？」<sup>42</sup>透過書中知識女性的感嘆，盧隱表現出當時女性對人生的困惑、迷惘。

二〇年代是一個新舊交替、舊勢力尚極為強大的時代，盧隱在 1920

<sup>38</sup> 盧隱：〈海濱故人〉，《盧隱作品精選》（桂林：漓江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頁271~272。

<sup>39</sup> 前揭書，頁303。

<sup>40</sup> 前揭書，頁275。

<sup>41</sup> 前揭書，頁268~269。

<sup>42</sup> 前揭書，頁203~207。

年福建同鄉會中結識第一任丈夫郭夢良，當時他已使君有婦。兩人戀愛多年，最後郭夢良與故妻離婚，盧隱和未婚夫解除婚約，彼此排除萬難結婚，此事在當時鬧得沸沸揚揚，議論紛紛。不幸這美滿姻緣僅歷時兩年多，郭夢良即一病而死，遺留下一位女兒。1930年8月盧隱與小她八歲的李唯建乘長城丸客輪東渡日本結婚，此舉連她的好友都不表贊同。但她依然不顧一切冷嘲熱諷，可見其突破舊禮教的決絕態度。「她說：『生命是我自己的，我憑我的高興去處置它，誰管的著？』盧隱是這樣很倔強的在這不慣的社會生存著。」<sup>43</sup>盧隱違背舊社會的秩序，是位禮教的叛徒。強烈的個性，也明顯的表現在著作中。她的作品抒發了二〇年代青年男女們的情感，同時也暴露了新時代的矛盾，以及對未來人生的無所適從。

三〇年代一連串的戰爭為整個國家帶來更多的衝突與問題。蕭紅於〈給流亡異地的東北同胞書〉一文中說：「自從『八一三』之後，上海的炮火響了，中國政府的積極抗戰揭開，成了習慣的悲慘的日子……記得抗戰以後，第一個可歡笑的『九一八』是怎樣紀念的呢？中國飛行員在這天做了突擊的工作。」<sup>44</sup>戰亂、動盪、流亡和不安充斥在社會每個角落，處處可見煙硝氣味。蕭紅在充滿危機的三〇年代登上中國文壇，創作風格極富現實主義風格，她的小說記錄了那時代勞苦大眾的苦難、地主的剝削和侵略者的暴行。身為一位女性作家，她感受最深、體驗最切的是身為一位女性在整個社會、文化、傳統氛圍中，被漠視、邊緣化的境遇。她的作品中沒有高調的呼籲，而以一寫實方式，表達女性不幸的命運、謳歌女性的反抗，期能讓女性擁有平等的地位。蕭紅因個人的際遇，加上目睹人世同為女性者所面臨的處境，因此她所謂的「人生」，要的也只不過是身為一個女人的尊嚴罷了。

蕭紅筆下的人物，幾乎都以女性為主，從女孩小團圓媳婦到老年王婆等不同階段的農村女性。她們的生活幾乎都是不幸的，小團圓媳婦，因身子高明明才十二歲，怕人笑話故意說成十四歲。初嫁進門不懂禮數，頭一天來到婆家，吃飯就吃三盃；大家覺得她太大方，不像個團圓媳婦。婆婆為了立馬威，天天打她。「從此以後，我家的院子裡，天天有哭聲，哭聲很大，一邊哭，一邊叫。……後來越打越厲害了，不分晝夜，我睡到半夜醒來和祖父念詩的時候，念著念著就聽西南角上哭叫起來了。」<sup>45</sup>一個健健康康的女孩硬是被打出病來，生病後，不僅沒請醫生看病，還用了許多偏方，諸如跳大神、紮稻草人、連毛帶腿吃一隻全毛雞……小團圓媳婦就如此被折磨至死。窮人家的女兒，注定沒有幸福的權利。小團圓媳婦稚嫩的生命被人們的無知、迷信所扼殺。〈王阿嫂的死〉則是描述農婦王阿嫂，

<sup>43</sup> 王禮錫：〈《雲鷗情書集》初版序〉，《雲鷗情書集》（深圳：海天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頁153。

<sup>44</sup> 蕭紅：〈給流亡異地的東北同胞書〉，《蕭紅》（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年10月第1版），頁360。

<sup>45</sup> 蕭紅：《呼蘭河傳》（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頁115。

其丈夫被地主放火燒死，不知情的她依舊挺著大肚子替地主拾土豆。直到因肚子太大，地主嫌她工作速度太慢，惡狠狠的踢了她一腳，一屍兩命死在地主無情的剝削裡。王阿嫂收養的孤女小環，又再度成爲一個孤兒。

她在樹林裡，月光下，媽媽的墳前，打著滾哭啊……

「媽媽……你不要……我了！讓我跟跟跟誰睡……睡覺啊？」

「我……還要回到……張……張張地主家去挨打嗎？」她咬住嘴唇哭。

這段極富感染力的文字，訴說著一位農村小姑娘的悲慘和無助之痛。小環的父親是一位雇工，在她尚未出生時即過世，母親在她五歲時，被地主的兒子強姦而死。五歲的她便到處流浪，後來遇到了善心的王阿嫂收養了她。沒想到幸福如此短暫，才剛降臨的溫暖，又瞬間化成泡沫。對階級的不公，蕭紅發出嚴厲的控訴。蕭紅本身出自地主之家，她曾在作品中提到父親待人吝嗇無情，「有一次，爲著房客租金的事情，父親把房客全套的馬車趕了過來。房客的家屬哭著訴說著，向我的祖父跪了下來，於是祖父把兩匹棕色的馬從車上解下來還了回去。爲著兩匹馬，父親向祖父起著終夜的爭執。『兩匹馬，咱們是算不了什麼的，窮人，這兩匹馬就是命根。』祖父這樣說著，而父親還是爭吵。」<sup>46</sup>祖父是蕭紅生命中最關愛她的人，其受祖父的影響極深，祖父的良善敦厚，在她小小的年紀起了潛移默化的作用。蕭紅的作品之所以感人，乃因她的真誠不矯情。她將看到的人世不公，訴諸筆端，她感同身受到貧苦者的悲苦。

攤開這些女性的生命史，不論長幼，頁頁盡是斑斑血跡。蕭紅筆下的女性，多是飽受男性欺凌、地主壓迫和禮教束縛的邊緣者，一群游離於歡樂幸福之外的零餘者。然而，沒有幸福的追求，人生就沒有意義，不是嗎？人之異於禽獸，不正是因人有向上提升，向光明追求的想望嗎？希望日子能過得像人一些，能活得像個人樣，然而，眾多女性卻連這小小的盼望都落空。蕭紅描述這些遭受人世不公的底層女性生活，讓這些暗藏的不幸曝光，讓世人了解，女性是如此卑微的活著，爲得就是希望能爲她們爭取到更公平、合理的對待。

---

<sup>46</sup> 蕭紅：〈永久的憧憬和追求〉，《蕭紅作品精編》散文卷（桂林：漓江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頁187。



## 二、娜拉／禮教

娜拉在中國代表的是一個新女性的形象，一個覺醒的婦人。《娜拉》一文中，在借錢一事爆發後，娜拉對丈夫海爾茂說：「現在我回頭想一想，這些年我在這兒簡直像個要飯的叫化子，要一日，吃一日。托伐，我靠著給你耍把戲過日子。可是你喜歡我這麼做。你和我父親把我害苦了。……在這兒我是你的『泥娃娃老婆』，正像我在家裏是我父親的『泥娃娃女兒』一樣。」曾琦認為易卜生寫《娜拉》一劇的用意是：「在嘲笑現時的家庭和夫婦關係，叫醒一般安於盲目的服從地位的婦人。娜拉即是易卜生所舉來做模範的『覺醒的婦人』……可為世界婦女的經典。」<sup>47</sup>從「我」的自覺，產生了一切的解放。這種被喚醒的個性解放，堪稱「五四」新女性形象最突出的特色。易卜生〈玩偶之家〉對婚姻問題、家庭生活、婦女地位以及倫理道德作了深刻探討，揭露了男權社會與婦女解放之間的矛盾衝突。主角娜拉為了身心的自由，勇敢的否定傀儡家庭以及維護男權社會的法律與信仰。

1923年，魯迅在北平女子師範大學作了一次題為〈娜拉走後怎樣〉的演講。這一篇諷刺性的短文，提出了當時一個實際問題：如果一個婦女貿然的走出了家庭，將會發生什麼情況呢？沒有經濟來源，她會變得一籌莫展。魯迅說：「從事理上推想起來，娜拉或者也實在只有兩條路，不是墮落，就是回來。……人生最苦痛的是夢醒後無路可走。……所以，為娜拉計，錢——高雅的說罷，就是經濟，是最要緊的了。自由固不是錢所能買到的，但能夠為錢而賣掉。」<sup>48</sup>「五四」運動的展開，標誌著新世界與舊社會的割裂，然而中國並未因這個集體意識而馬上走進現代，這之間經歷很多的挑戰和磨難。

傳統的中國婚姻，是維繫家族的重要憑藉。《禮記》有言，婚姻乃「合二家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子繼後世也。」男女的婚姻，藉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來，雙方在婚前多數未見過面，更遑論有感情基礎。傳統婚姻和要求解放、追求婚戀自主的新文化，背道而馳。廬隱、蕭紅兩位女性作家，都曾為反抗包辦婚姻而離家。1923年夏，各有父母代定婚約在身的廬隱與文學研究會成員的郭夢良，兩人真心相愛但不被世人贊同。其中郭夢良還有一位結褵多年的妻子和一個小孩。後來兩人突破重重艱難毅然結合，這段戀情頗受輿論非議，鬧得沸沸揚揚。蕭紅則為了抗婚，和家庭徹底斷絕了關係。廬隱、蕭紅她們都無視於傳統禮教對女子的道德倫理規

<sup>47</sup> 曾琦：〈婦女問題與現代社會〉，《婦女雜誌》第8卷第1號，1922年1月1日，頁4。

<sup>48</sup> 魯迅：〈魯迅先生在女師大〉，本篇最初發表於一九二四年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文藝會刊》第六期。同年八月一日上海《婦女雜誌》第十卷第八號轉載時，篇末有該雜誌的編者附記：「這篇是魯迅先生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講演稿，曾經刊載該校出版《文藝會刊》的第六期。」本文另有電子論文，網址：<http://www.yifan.net/yihe/novels/luxun/fen/nala.html>

範，爲了愛情勇往直前。盧隱曾說：「應當有爲了愛而犧牲個人利益的精神，這種犧牲是絕對優美的，偉大的。如果兩個真相愛的人，其中若沒有這種精神，那愛便不真誠了。」<sup>49</sup>中國的娜拉雖然走出父家門，追求愛情，然而她們的出路，卻因經濟無法獨立，或舊道德觀念作祟，使得自由戀愛蒙上諸多陰影。「可惜中國太難改變了……不是很大的鞭子打在背上，中國是自己不肯動彈的。」<sup>50</sup>五四女性企圖走出家庭，走出傳統，但困處於社會的不平等對待與包裝著自由糖衣的婚姻裡，載浮載沈，時而積極奮鬥，時而悲觀消沈。

### （一）個人與社會的衝突

康德在《什麼是啓蒙》中說：「革命也許能夠打倒專制和功利主義，但它本身決不能改變人們的思維方式。舊的偏見被消除了，新的偏見又取而代之。它像鎖鍊一樣，牢牢的禁錮著不能思索的芸芸眾生。」<sup>51</sup>清末民初，中國的知識份子在「國難」的名義下，處處把國家、民族、社會、人民的利益擺在第一位，但對自己的獨立性、自主性，卻一味倒退，這是傳統知識份子「任重道遠」的使命感，所謂「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理想與現實的矛盾交織於每一位「五四」激進人士的胸間。知識青年積極的想改造社會、拯救民族，但理想卻無法落實於現實中，這種力不從心的感覺，形成「個人」與「社會」的兩難，成爲知識份子不得不面對的人生難題。

知識份子將「五四」新文化運動比擬成「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發源於十四世紀義大利的文藝復興，被看做是西方文化史上中世紀與近代分界的一個新時代。它是一種尋求真理的過程，是近代個人主義思潮的濫觴。其根本意義是「人」的再生，「人」的發現，亦即人的自由與平等。胡適在〈易卜生主義〉一文中：「社會最愛專制，往往用強力摧折個人的個性，壓制個人自由獨立的精神。……主張個人需要充分發達自己的天才性，需要充分發展自己的個性。我所最期望於你的是一種真益純粹的爲我主義，要使你時覺得天下只有關於我的事最要緊，其餘的都算不得什麼，你想要有益於社會，最好的法子莫過如你把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有的時候我真覺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沈了船，最要緊的還是救出自己。」<sup>52</sup>娜拉之所以出走，乃因其丈夫將她當作「玩意兒」，是他的「寶

<sup>49</sup> 盧隱：〈盧隱自傳〉，收入林偉民選編《海濱故人》（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頁228。

<sup>50</sup> 魯迅：〈娜拉走後怎樣〉，《魯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9年），頁164。

<sup>51</sup> 張寶明著：《啓蒙與革命——「五四」激進派的兩難》（上海：學林出版社，1998年1月第1版），頁258。

<sup>52</sup> 胡適：〈易卜生主義〉，《胡適文存》（安徽：黃山書社，1996年12月第1版），頁465。

貝兒、小松鼠兒、小鳥兒」，不許她有自由意志，也無須她負擔家庭責任，導致她沒有發展自己個性的機會。胡適並非倡議大家走出家庭外拋棄自己的責任，而是走出傳統價值觀，發展個人自覺與獨立意識，此包含救自己與對社會負責任。

魯迅透過娜拉走後「不是墮落，就是回來。」的推測，來思考個人離家後的出路，而他的思索象徵著五四早期一度高揚的「自我」，又逐漸失落。亦即，當時的知識份子發現當時的社會無法提供穩定的基礎，讓青年發展健全的個體。出走後，將有何出路？這對女性存在著很大的一個考驗。「五四」時期及其以後的自由主義、個性主義等思潮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是有客觀原因的。陳獨秀在當時即已指出「現代生活以經濟為之命脈，……故現代倫理學上之個人人格獨立，與經濟學上之個人財產獨立，互相證明。」<sup>53</sup>一個人的人格獨立，必須以個人經濟獨立為前提，否則僅僅成爲一個幻想。思想啓蒙必須與經濟、政治、社會變革互相配合。蕭紅爲逃離父親爲她訂下的婚約而逃家，但年輕的她識人不清，還是被迫至哈爾濱的未婚夫所騙，繼而同居、懷孕。若不是蕭軍將她自旅館救出，她極可能因積欠房租，而被賣進青樓中。但和蕭軍的相知相惜僅維持六、七年，便因兩人性格的歧異而分離。和蕭軍一分開旋即與端木蕻良在一起，這一點暴露出她性格中的弱點——軟弱，對男性的依賴。在情感上，她過度依附男性；在經濟上，又無法獨立。蕭軍說：「在文學事業上，她是一個勝利者。在個人生活意志上，她又是一個軟弱者、失敗者、悲劇者。」<sup>54</sup>誠如魯迅、陳獨秀所言，經濟獨立確實是女性自主的先決條件，經濟無法自主，一切都是奢談。在〈過夜〉這篇文章中，蕭紅透過老妓女粗野而赤裸的對話，揭示了下層婦女無關道德、一切爲求生存的现实價值觀：「金鈴子這丫頭還不中用……也無怪她，年紀還不到哩！五毛錢誰肯要她呢？要長樣沒有長樣，要人才沒有人才！花錢看樣子嗎？……再過兩年我就好了。管她長的貓樣狗樣，可是她到底是中用了！」<sup>55</sup>對於蕭紅這個從封建家庭出走的女性而言，在風雪之夜她落難的寄居在鴿母家中，看到這社會底層的生活，即「青春即是一切」的妓院生存法則，讓她的價值體系起了很大的衝擊。這一篇敘事暗示了新女性在毅然出走、逃離家庭後所可能暴露遭逢的嚴酷現況，也點出了底層世界，其實是以一種更加無情而苛刻的邏輯在運作。這種點明，對於三〇年代成批成群受到易卜生《傀儡之家》鼓舞、故從家庭勇敢出走的新女性們來說，可說是一種鮮明而切身的警示。<sup>56</sup>蕭紅的矛盾也是當時女性的矛盾，一方面想自主，另一方面又缺乏能力。《生死場》中的金枝，純真、美麗、善良，卻被自己深愛的男人蹂

<sup>53</sup> 陳獨秀：〈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引自錢理群：〈試論五四時期「人的覺醒」〉，《文學評論》，1989年第3期。

<sup>54</sup> 李健玲：〈芻議蕭紅小說中的女性形象〉，《景德鎮高專學報》，1996年第3期。

<sup>55</sup> 蕭紅：〈過夜〉，出自范銘如主編：《蕭紅》（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5月初版），頁217~218。

<sup>56</sup> 范銘如：〈過夜〉賞析，范銘如主編：《蕭紅》（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5月初版），頁221。

躡、傷害。男人不僅傷害她，還摔死他們的孩子。金枝離開他到都市謀生，還慘遭工人非禮。金枝勇敢的走進都市，卻又被羞恨趕回了鄉村。她想出家當尼姑，但尼姑庵卻空了！原本祈求在青燈陪伴下，獲得靈魂的清靜，無奈卻連這期盼都落空，偌大的天地女人卻連一個容身之處也沒有。

對不同環境、不同層次中女性痛苦的描述，形成蕭紅現實主義創作的一個特質。在眾多女性身上，壓迫者除了來自階級外，往往也來自於社會。〈小城三月〉透過翠姨的遭遇，譜寫了一曲淒楚動人的愛情悲歌。翠姨愛上了小說中「我」的堂哥，翠姨並非文中「我」的親姨，而是遠房親戚的女兒。在二〇年代的舊中國，面對著社會上強大的封建勢力，一個弱女子如何抵擋的了？儘管「五四」後的中國，反對封建主義的春風已經吹進這小縣城，但畢竟還太微弱，只能掀起人們心中的漣漪。翠姨也受到新文化的影響，對父母包辦的婚姻不滿，不想嫁給那個又醜又小的男人。翠姨後來提出她要讀書的要求，並堅決的說：「若不讓她讀書，她是絕不肯出嫁的。」後來書是讀了，但她還是未能擺脫封建婚姻的枷鎖，還是得嫁給那一個她不認識且不愛戀的男人。翠姨已經感受到現代文明的春風，呼吸到新時代的氣息，卻不敢大膽的表達對新生活的嚮往，不能勇敢的去追求自己的愛情。翠姨的感情方式和心理結構深受傳統文化的制約，她經常暗示自己「是改嫁寡婦的女兒，是訂了婚的未婚妻」，導致個人和社會起了很大的衝突。翠姨的痛苦來自於覺醒後卻因軟弱而無法掙脫思想的桎梏。三從四德、溫良恭儉等傳統女性美德，在潛意識中對翠姨命運進行了宿命的安排。

而王禮錫對盧隱與社會的衝突曾如是說：「盧隱對這社會是不慣，社會對盧隱尤其是不慣；盧隱對社會的不慣，是有她的『誰管的著？』的辦法去處理，而社會對盧隱卻是冷嘲、熱諷、明槍、暗箭作四面的的環攻。這『不慣』，不僅是盧隱個人的問題，是新的與舊的社會的矛盾的表現，加上盧隱強烈的個性，這矛盾就表現得特別的明顯。所以這不僅是『不慣』，而是『不相容』。不慣，慢慢的就會慣了，至於不相容，那便得爭鬥。」<sup>57</sup>王禮錫對盧隱個性的評論是極其中肯的，盧隱反叛個性之強烈不難從她的行事作風看出端倪。中國傳統社會對待女性是極不公允的，要求女子賢淑端莊、儒雅服從，不能有自己的看法，凡事以父或夫之意見為意見。盧隱對這些扼殺女性生命的禮教，不僅不苟同還反叛它。《雲鷗情書集》記錄著她自己和這社會掙扎、爭鬥的心路歷程。它代表著這一個時代青年男女的情感，同時也暴露出這時代個人與社會的矛盾。「進了學校，人生觀完全變了。不容於親戚，不容於父母，一天一天覺得自己孤獨，什麼悲愁，什麼無聊，逐件發明了。……豈不是知識誤我嗎？十年讀書，得來只是煩

<sup>57</sup> 王禮錫：〈《雲鷗情書集》序〉，收入林偉民選編《海濱故人》（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頁91。

惱與悲愁，究竟知識誤我？我誤知識？」<sup>58</sup>知識為女性帶來宏大的眼界、嶄新的視野，但也為女性帶來痛苦。這痛苦根源於和社會的扞格，越有知識越與世不相容。時代的腳步跟不上女性思想的進步，不僅跟不上還處處箝制、約束。盧隱在作品中暴露出人世間的醜態。

## （二）親情與愛情的抗爭

盧隱在自傳中說：「和訂有婚約的某君有次談話，某君覺得我一天到晚在外面奔走是可笑的，一個女人何必管那些事呢？這一次的談話，使我發現他思想的平庸，……加上我當時羨慕英雄，服膺思想家，我感覺得和他結婚，我心裡一定不快樂。解決婚約的一念，在我心裡漸漸的滋長起來。」<sup>59</sup>身為一位知識女性，接觸到諸多外國自由、平權的思潮，對於傳統思想對女性的制約和限定，愈加難以容忍。尤其是未婚夫認為一位女性，應以家務為先，對於她老是「不安於室」，頗多微詞。彼此思想上的歧異，促使她萌生解決婚約的念頭。

「五四」時代是古典主義崩潰，浪漫精神和人權運動新生的年代。而盧隱正是此種文化所孕育出的典型人物。當時的社會舊勢力還是籠罩著整個社會。當她母親聽到女兒提出要和未婚夫解除婚約的要求，這不啻是一個晴天霹靂。因為盧隱和這男子訂婚的理由只因當初她的母親並不看重這位追求盧隱的男子。她認為這男子學識不高，一個中學生將來能做什麼事呢？因此，拒絕這男子求親之事。盧隱知道後非常憤怒，認為她的母親和哥哥瞧不起人，於是挺身反對他們，寫信告訴母親說：「我情願嫁給他，將來命運如何，我都願承受。」就這樣盧隱訂了婚，此時的她年僅十八歲。過了數年，盧隱竟然要解除這樁當初自己執意爭取的婚約，並且要和一位已經結過婚的男子郭夢良結婚。在所有親人、朋友眼中，這無異是個天大的笑話。但意志堅定的盧隱只要下了決心便義無反顧，即使此事會讓她身敗名裂，破壞和母親、友朋的關係，她依舊勇往直前。在她的掙扎、堅持、努力下，她終於解了婚約，同使君有婦的青年郭夢良結婚。她說：「只要我們有愛情，你有妻子也不要緊。」她這種獨斷獨行的自信的態度，同易卜生筆下的娜拉，是有幾分相像的。<sup>60</sup>盧隱的性格極具戰鬥性，寧可玉石俱焚，也不輕易和世俗的認同妥協。

1924年蕭紅十四歲那一年，由他的父親做主，將她許配給省防軍第一路幫統王廷蘭的次子王恩甲為未婚妻。1929年蕭紅十九歲，在參加學生愛

<sup>58</sup> 盧隱：〈海濱故人〉，《盧隱作品精選》（桂林：漓江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頁274。

<sup>59</sup> 盧隱：〈盧隱自傳〉，收入林偉民選編《海濱故人》（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頁199。

<sup>60</sup> 劉大杰：〈黃盧隱〉，收入林偉民選編《海濱故人》（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頁98。

國運動中結識哈爾濱法政大學學生陸振舜，並產生感情，她向父親提出解除王恩甲的婚約，遭到父親的拒絕，精神很痛苦。<sup>61</sup>1930年最疼愛蕭紅的祖父過世，張、王兩家積極為蕭紅的嫁、娶做準備。陸振舜為了堅定蕭紅反抗封建家庭的包辦婚姻，從法政大學退學，跟她一塊到北京讀書。蕭紅初中畢業後，到北京女師大附中讀高中一年級，後來被家人探聽到下落，向陸振舜家人交涉，希望陸振舜能將蕭紅送回，於是陸家向陸振舜施行經濟制裁，斷絕經濟物質的供給，兩人陷入生活的困境。蕭紅〈中秋節〉這篇文章中曾提到這段歷程：

晨間學校打鐘了，正是上學的時候，梗媽穿起棉襖打著噴嚏在掃俚在牆根哭泣的落葉。我也打著噴嚏。梗媽捏了我的衣裳說：「九月時節穿單衣服，怕是害涼。」董從他房裡跑出，叫我多穿件衣服。……同學們一個跟著一個向我問：「你真耐冷，還穿單衣。」「你的臉為什麼紫色呢？」「倒是關外人……」她們說著，拿女人專有的眼神閃視。……呀！我的衣裳薄得透明了，結了冰般地。跑回床上，床也結了冰般地。……同時，清野的被子進了當舖，從那夜起，他的被子沒有了，蓋著褥子睡。<sup>62</sup>

1930年春天蕭紅祖父去世，夏天即被迫休學。陸振舜帶著蕭紅返回哈爾濱，但為了反抗父親的包辦婚姻，蕭紅再度逃離了家庭，從故鄉呼蘭逃到哈爾濱，從此貧困和飢餓伴隨著她，但她執意不悔。有一次在街上和弟弟偶遇勸她回家，但她堅持不願再回到那個已沒有溫暖的家。「20歲那年，我就逃出了父親的家庭。直到現在還是過著流浪的生活。」<sup>63</sup>逃離了牢籠的家卻又陷入另一個愛情的陷阱，未婚夫王恩甲到哈爾濱找她，蕭紅識人不清，兩人在東興旅館同居，進而懷孕並被拋棄，開始她短暫、坎坷又輝煌的一生。這就是蕭紅，一個集柔弱與剛強於一身的奇女子。

中國婦女受父權的壓迫由來已久，幾千年來的封建思想，用「三從四德」規範了女性的文化視野，摧殘著她們的生命，讓她們逐步喪失人格的獨立自主。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裡，婦女的社會地位十分卑微。蕭紅為了逃脫父親為她包辦的婚姻而離家出走。在漂泊異鄉流浪的日子裡，她一直渴望愛的溫情，卻一再受到情感的挫折。她曾感慨的說：「女性的天空是低的，羽翼是稀薄的。而身邊的累贅又是笨重的！而且多麼討厭呵，女性有著過多自我犧牲精神。這不是勇敢，倒是怯懦，是在長期的無助的犧牲狀態中養成的自甘犧牲的惰性。」<sup>64</sup>這樣的人生體驗直接影響到她的創

<sup>61</sup> 鐵峰撰寫：〈蕭紅生平事迹考〉，《蕭紅全集》下卷（哈爾濱：哈爾濱出版社，1998年10月第1版），頁1423。

<sup>62</sup> 蕭紅：〈中秋節〉，《蕭紅作品精編》散文卷（桂林：漓江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頁172~173。

<sup>63</sup> 蕭紅：〈永久的憧憬和追求〉，前揭書，頁188。

<sup>64</sup> 何曉曄：〈論「蕭紅式」女性的悲劇美〉，《淮陽師範院學報》，2002年4月第24卷。

作，〈小城三月〉即是蕭紅對女性怯弱性格的反省。在諸多作品中顯現她對女性「弱者」命運的格外關注。

### （三）愛與性的衝突

廬隱於〈跳舞場歸來〉這一篇小說大膽揭示女性的內心情慾。美櫻年輕時爲了理想抱持獨身主義，一心要做個自主的職業女性。年歲漸大後，看到過去追求她的男友都已成家，有的甚且兒女成行，而她依舊孤伶伶一個人，內心有一種說不出的煩悶。爲了排遣寂寞，經常到跳舞場跳舞。同事笑她經常抱著男人跳舞，她方驚覺自己是因過於孤單了。「假使她是被抱到一個男人的懷裡，或者她熱烈的抱著一個男人，似乎是她所渴望的。」酒醉後，「一個一個的幻想的影子，從鏡子裡漾過『呀美麗的林！』她張起兩臂向虛空摟抱，她閉緊一雙眼睛，她願意醉死在這富詩意的幻境裡。」<sup>65</sup>美櫻的內心被情火燃燒煎熬著，她後悔自己拋棄了可貴的青春。在文風尙屬保守的二〇年代，一位女性作家大膽的將女性情慾表現出來，真誠的面對自己，這需要極大的勇氣支撐，極爲難能可貴。

廬隱小說在表現兩性關係時，有些作品表現得極爲驚世駭俗。〈一個情婦的日記〉中的女主角美娟愛上了同爲革命黨的領袖仲謙，他是位有婦之夫，和妻子的感情恩愛，但美娟還是瘋狂的愛著他，願意爲他犧牲名譽和法律上的權利。「我願服貼地愛，我只要能佔有他，——心和身，我便粉身碎骨都情願。」<sup>66</sup>美娟不顧一切的愛著他，世間對她的嘲諷和異樣眼光，她全不在乎。美娟寫信給仲謙，主動追求並表達心中的愛戀：「仲謙！在這世界上，你竟能碰到一個以愛情爲生命的女兒，她情願犧牲一切應有的權利，不要你對她負什麼責任，她此生作你一個忠心的情婦……」<sup>67</sup>美娟主動對仲謙投懷送抱，「我現在逃出苦悶的漩渦了，我快樂，我得意，我已佔有了我所認爲人間至寶的仲謙。雖然我是失卻了處女的尊嚴，和一個公開妻子的種種的權利，但這又算什麼呢！」<sup>68</sup>小說反覆敘述著美娟內心強烈的激情，這苦戀包含著靈與肉的思想，「最可恨的『愛』這個東西是這樣複雜，靈魂不夠，還要肉體。」還有因愛而產生的強烈嫉妒，「我不能想像我的愛人，是被抱在別一個女子的懷抱裡，——那真是侮辱——不，簡直是一種死刑——唉。」<sup>69</sup>廬隱邁出了比其他女作家更大的步伐，讓女主角主動出擊，以征服者的姿態實現自己的愛情，雖然最後男主角離

<sup>65</sup> 廬隱：〈跳舞場歸來〉，《廬隱作品精編》（桂林：漓江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頁240~241。

<sup>66</sup> 廬隱：〈一個情婦的日記〉，《一個情婦的日記》（北京：京華出版社，2005年7月第1版），頁299。

<sup>67</sup> 前揭書，頁300。

<sup>68</sup> 前揭書，頁300~301。

<sup>69</sup> 前揭書，頁307、303。

開了她，回到妻子的身邊，但女主角美娟對這份戀情無怨無悔。因為廬隱對女性情慾描寫的前衛、大膽，更顯現出其創作的獨特風采。她執著探索女性的感情，尤其是愛情婚姻中的種種情感經歷，觸碰和表現了原本在男性中心文化下，被遮蔽和被扭曲的性別自我，表達女性真實的自我。

愛與性的衝突在《生死場》表現的極為突出。文中的金枝和成業住在同一村莊，成業極為喜歡金枝，數次以口笛聲來召喚她。蕭紅用無羈的筆墨描寫了性愛的場景，「口笛不住的在遠方催逼她，彷彿她是一塊被引的鐵跟住了磁石。靜靜的河灣有水濕的氣味，男人等在那裡。迷迷蕩蕩的一些花穗顫在那裡，背後的長莖草倒折了！不遠的地方打柴的老人在割野草。他們受著驚擾了！發育完強的青年的漢子，帶著姑娘，像獵犬帶著捕捉物似的，又走下高粱地去。……」<sup>70</sup>口笛、河灣、花穗營造了一個巨大的性愛場，男人和女人被網在中央，在遠離塵囂的野地，生命的本真得到釋放。直到金枝懷孕，她非常害怕、惶恐，擔心媽媽知道後會生氣，自己也無顏面對村人。「金枝過於痛苦了，覺得肚子變成個可怕的怪物……等她確信肚子裡有了孩子的時候，她的心立刻發嘔一般顫索起來，她被恐怖把握著了。」<sup>71</sup>未婚先孕重創金枝的身心兩方，使金枝覺得胎兒是硬塊，是怪物。但是，鄉下長大的成業，一點也沒有替金枝著想過，只想到自己生理的需求。「他丟下鞭子，從圍牆宛如飛鳥落過牆頭，用腕力擄住病的姑娘；把她壓在牆角的灰堆上，那樣他不是想要接吻她，也不是想要熱情的講些情話，他只是被本能支使著想動作一切。」「他的眼光又失常了，男人仍被本能不停的要求著」<sup>72</sup>全然不曾替尚未和他結婚的女子考慮過。兩人奉子成婚之後，幸福的日子並沒有到來。當生活落至最平凡的柴、米、油、鹽，婚前的愛戀彷彿瞬間消逝無蹤。兩人三餐不繼，過節時連麵粉、豆油也沒有，成業沒有能力養家卻反責怪金枝母女二人是敗家鬼，讓他沒有好日子過。當孩子哭鬧，他竟在失控下將甫出生一個月的小金枝摔死。成業對金枝的情感植基於生理需求，而金枝則是對幸福有著美好憧憬的女性。美麗的金枝用少女的柔情深深的愛著自己的心上人，沒想到卻淪為男人洩慾的工具，還差點丟了性命。印證了成業孀孀的一番話：「等你娶過來，她會變樣，她不和原來一樣，她的臉是青白色；你也再不把她放在心上，你會打罵她呀！」<sup>73</sup>而面孔變成青白色的女性，又哪裡僅只金枝一人呢？成業孀孀也是。當她還是姑娘的時候，到河邊去釣魚，成業的叔叔將她從河沿拉到馬房去，在馬房裡成了男人的老婆。但當時的她心裡並不害怕，因為她喜歡他，歡喜成為他的老婆。誰知結婚後，成業孀孀竟怕這個男人，覺得男人像石塊一樣硬，連觸也不敢觸他。當丈夫提及青春情事，她笑一下就趕忙把笑臉收回去，深怕笑的時間長會挨罵。

<sup>70</sup> 蕭紅：《生死場》（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頁22。

<sup>71</sup> 前揭書，頁32。

<sup>72</sup> 蕭紅：《生死場》（湖北：長江文藝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頁37。

<sup>73</sup> 前揭書，頁23。



由於成業有一個未婚先孕的孀孀，人們認為與成業家結親是一件羞恥、不光彩的事，這就注定成業與金枝無法通過正常的途徑結合。他們的越軌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種無奈的選擇。早在「五四」新文化時期，新一代的知識份子就熱烈的討論、宣揚戀愛自由、婚姻自由、個性自由，這些思想猛烈衝擊中國傳統文化和倫理道德。但是「性不潔」的傳統意識對人的影響深遠，知識份子把愛情中的「靈」提到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對人的感性慾望卻加以貶抑，不敢正視。如郁達夫，是很有代表性的一位作家。郁達夫他一面肯定人的性慾，因為得不到滿足而有性苦悶；另一方面又為強烈的性衝動而自責懊悔。蕭紅能大膽率直的肯定性愛的自然性，並藉此去探討背後人們潛在的文明程度，這是非常難能可貴的。